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00-JZCG-C2025-0110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C2025-0110

甲方：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物业管理服务
-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安保服务、停车场秩序维护、保洁服务、工程服务、设备运行管理服务、消防设备、电梯设备、空调设备等。
-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生效日期为2025年7月1日，履行时间为三年，即2025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
-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49号。
-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陆角肆分（1683899.64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及相关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4 乙方应为派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并对项目内人员依据乙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全天跟踪管理；乙方派出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意外伤害等方面的责任及在工作期间或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任何人身意外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派出人员与甲方不构成劳动或劳务关系，由此产生的劳资纠纷、工伤保险等责任与甲方无关。

7.5 对甲方提出的有违纪行为、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人员给予及时更换（需书面告知）；

7.6 乙方派出的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资质，乙方应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保证派出人员的能力和素质能适应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派出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因不负责任、玩忽职守或其他不合理的行为，导致危险、危害情况发生或造成甲方及第三人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相应责任人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每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为一个年度合同。甲方于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年度合同价款按合同总价款的1/3计算，该预付款在首次支付物业费时一次性扣除；甲方于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甲方考核合格后每次支付当年合同价的25%。考核扣除的费用从应支付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提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

乙方指定的账户信息：

户名：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09013002630925

开户行：交通银行汉中路支行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3.2 双方一致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时，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电话作为协议相对方、人民法院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及电子送达电话。任何一方如提供的地址或电话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协议相对人、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或电子送达未接受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均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冯军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付地子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